##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 会议。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,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短信及邮 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 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,公司向 140 名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333.2 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,959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8,292.2 万元,公司股份总数由 7,959 万股增加至 8,292.2 万股,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,292.2 万元,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有权在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完成后,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,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

的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修改章程对照表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